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文皓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下午13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承德路7段與立賢路之交岔路口，欲迴轉承德路7段北往南方向時，本應注意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待承德路7段南向西左轉號誌綠燈即向左迴轉，適告訴人黃澄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前臂及左側小腿擦挫傷、頸部挫扭傷（起訴書誤載為頸部扭傷，逕予更正）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
01 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號卷第117頁），依照
02 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郁屏

08 法官 黃瀞儀

09 法官 鐘乃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毓珊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